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交流參訪）

奧地利維也納警犬訓練中心參訪心得及 可供我國警犬單位參考學習之項目

服務機關：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姓名職稱：閻玉輝 警務正

派赴國家/地區：奧地利/維也納

出國期間：107.8.4-8.13

報告日期：107.10.17

摘要

筆者與中央警察大學及新北市警察局人員共同赴奧地利維也納警犬訓練中心參訪交流，觀摩並學習不同方式之警犬訓練、管理、執勤及制度。

歐洲國家警察制度向來與我國有部分差異性，或許無法全面學習並納入我國警犬單位訓練及執勤使用，但是參酌他單位之各項勤業務後，著實予我方很大思考空間，包含制度面及訓練面，並給予帶隊及管理者在發展我國未來警犬制度方面極佳之參酌，是否有助益我國警犬之發展，實有賴領導者心思及基本出發點是否正確而定，而給予上級長官多方面用人及思考空間，而且在警犬這方面專業領域上越多領導幹部知悉專業知識，越能防止少數人專斷及出現故步自封等現象，對我國警政發展尤其警犬發展係屬正向助益。

筆者帶領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犬分隊資歷邁向 10 年，國內警察幹部專任警犬帶隊及研究、訓練者甚少，以筆者個人心得及所見而發表應足以代表從事警犬工作基層員警之心聲及期望，爾後若遇有國外參訪機會應給予基層同仁機會參訪，畢竟實際從事外勤工作者，始能真正體會在警犬這一專業領域之需求。



圖 1 參訪人員與實施移地訓練之維也納警犬隊人員合影

目次

壹、目的-----	4
貳、過程-----	5
參、心得及建議-----	8
肆、結語-----	13

壹、目的

- 一、 **完備國內警犬制度：**筆者本次奉派隨同中央警察大學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同仁赴奧地利維也納參訪該國警犬訓練及執勤，對於正在發展各項警犬訓練及功能之我國警方，每一次的國外參訪實為增進我國警犬制度。舉凡警犬協助警察人員執行毒品、爆裂物搜索之現階段主要勤務，以及未來俟法令完備後之警犬協助警察人員逮捕人犯、刑案現場攻堅、緊急狀況之警犬攻擊等協勤項目之參考，在功能性確認之後期能成為我國邁向先進國家使用警犬之參考。
- 二、 **國內警犬用途明朗化：**近來社會犯罪型態丕變，更因世界貨物互動更加頻繁，各種危安物品走私進口或轉運激增，以致毒品、槍械走私情況氾濫，台灣已不再是危安物品進口國，甚至已成為轉運站或是再加工出口地。有鑑於此警方更必須強化查緝能力及能量，利用警犬協助查緝毒品、爆裂物及槍械已是我國警政方針裡重要的課目。無論是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負責之貨櫃安全檢查，抑或是其他地方警察局查緝毒品、爆裂物及槍械等勤務，均有賴警犬憑藉著優異的嗅覺來協助警察人員實施犯罪偵查，在有限的警力之下，實屬於最快速、最經濟及有效之協勤方法。另外對於警察人員無法接近或是極其危險之環境均可使用警犬協助，有效確保查緝犯罪團隊之安全。
- 三、 **學習勤務及訓練方向：**歐洲各國發展警犬行之有年，無論在警犬勤務、訓練及使用心得方面，整體運用情形均足以供我國做為參考及仿效之對象，在各方面或許無法完全依照歐洲警方來執行我國警犬之訓練及執勤，但從中擷取對於我國警犬可以學習之要項，其實已然足夠。況且我國在警犬管訓單位均尚未成立正式之組織，國家提供此類參訪之機會，對於我國未來警政發展及健全警犬制度均有極大之助益以及參考價值。
- 四、 **參酌適法性之要項：**此次參訪筆者重點在於警犬搜索毒品及爆裂物之訓練及執勤情形為最主要之參訪要項，其餘反恐及協助逮捕罪犯、搜索逃犯等為次要。文中仍針對主要參訪要項多作著墨及提出建議，主要係因我國目前對於協助逮捕

罪犯、搜索逃犯之法令尚未完備。未來我國在法令方面有賴法律專家之研究及立法機關之擬訂後，有了健全法律做後盾，我國警犬制度方能更加完善，警察人員攜帶警犬執行勤務才能充分發揮。

貳、過程

本次參訪單位係屬奧地利維也納警署警犬訓練中心，茲就奧地利整個警犬制度及訓練做一概要介紹，期能讓國內各級單位參酌，進而順利推動及健全我國警犬制度，以下就各單元介紹：

一、警犬概況

(一) **警犬組織編制**：奧地利全國警犬單位共計有 9 個警犬隊(訓練中心)，分布在各個行政區，其中以維也納警署警犬訓練中心規模最大也最完備。奧地利全國警犬總計約有 390 隻，其中維也納警犬約有 106 隻，維也納警署警犬訓練中心主管為專任職務，其餘各單位為兼任職務。該中心分為教育訓練及勤務執行二元體系，分別派任主管擔任該職(職位為中校)，向上為維也納警署總監負責，中央則派任內政部專人掌管全國警犬勤業務(職位為少將)。

(二) **警犬編列預算**：以維也納為例，每年編列警犬飼料費 10 萬歐元(約 360 萬台幣)，報請總監核准後執行。

二、警察人員及警犬配置(以維也納警署為例)

(一) **人員編制**：維也納警犬隊人員包含行政人員及訓練人員、執勤人員共約 110 員，分別在訓練、管理及執勤方面各司其職。



圖 2 維也納警署警犬訓練中心辦公室

(二) **警犬編制**：正式執勤犬隻約有 106 隻，原則上 1 人 1 犬，犬隻與警察人員分為 5 組輪流執勤、訓練及輪休。犬隻種類計有德國狼犬、比利時狼犬、荷蘭狼犬、羅威那犬及雪瑞納犬等，以狼犬為主要犬種。



圖 3 警犬隊員與羅威那犬

三、 訓練情形

- (一) **犬隻訓練期程**：警犬基礎訓練為期 2 年(犬齡 2 歲內)，平時由員警專責訓練，另外全國警犬皆須按期程返回訓練基地接受共同訓練。在犬齡 2 歲時完成基礎訓練，包含服從訓練、攻擊咬捕及搜索犯人能力，完成後另外再實施 10 週毒品及爆裂物氣味偵蒐訓練，通過測驗後即可上線服勤。



圖 4 攻擊咬捕訓練情形

- (二) **正式犬隻訓練期程**：正式服勤隻犬隻及人員每月必須返回訓練基地實施 8 小時教育訓練(每年 96 小時)，以確認犬隻及人員功能性之完備。
- (三) **人員訓練**：領犬人員培訓資格除須具備外勤經驗達 2 年以外，尚必須通過體能測驗(跑步、負重、伏地挺身及跳箱)、心理測驗及口試，合格後入選警犬隊後再由總教官施訓，正式任用後每月依照訓練中心排定課程逐步學習，員警學習狀況合格後始派任勤務。

四、 執勤情形

- (一) **勤務時間**：奧國警方工時每月 160 小時，警犬隊員警負責正式犬執勤及訓練者減免 30 小時，另外訓養幼犬者再減免 15 小時，故一般警犬隊員服勤時數每月約 115 小時。勤務為 24 小時制，分為 5 組全天候線上執勤，視狀況每日編排 8-12 小時勤務。
- (二) **勤務方式**：按時段區域分配員警及犬隻，勤務編派為 1 車 2 人 2 犬，指定區

域執行巡邏、配合線上警察攔檢搜索，隨時支援突發狀況。執勤時間當中隨時可進行現地訓練，以保持犬隻最佳狀態。勤務顯示維也納市區隨時都有警犬在線上巡邏，全天候遇有案件可隨時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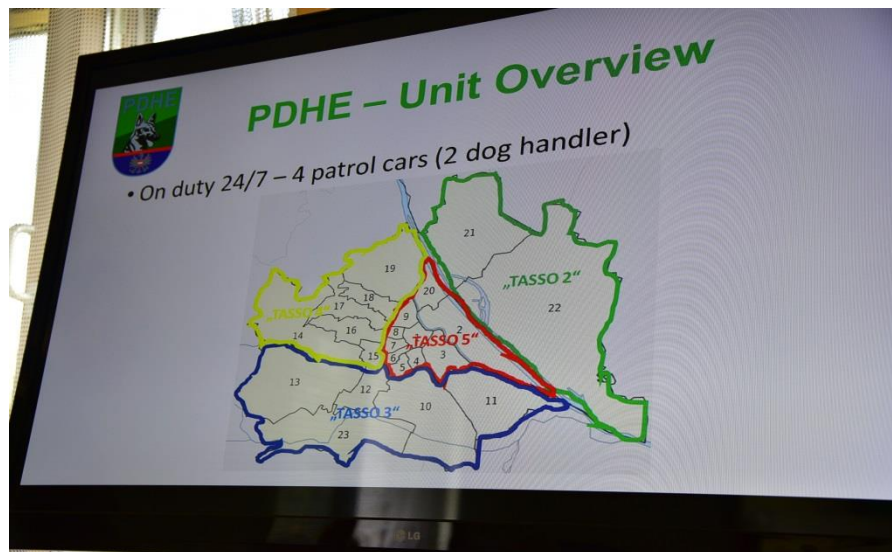


圖 5 維也納市區警犬巡邏責任區分布圖

叁、心得及建議

茲就參訪過程筆者所見結合實際外勤經驗，提出以下心得及建議供各級長官參考，內容並將目前外勤警犬單位所面臨之問題一併敘述。

一、心得

(一)犬種選擇不同：奧地利警方幾乎全部重要犬隻均選用狼犬，包含德國狼犬、捷克狼犬、比利時狼犬等，與台灣及亞洲國家不盡相同，台灣另外包括拉不拉多、米格魯、邊境牧羊犬、史賓格犬及台灣犬等。此點乃肇因於雙方對於犬隻功能認知相異，奧方認為警犬必須具備強勢、凶狠、靈敏及物品慾望強大等特性，警犬必須要具備多項功能。服從性要好、攻擊力道要強大、物品慾望極強不畏懼突發狀況及聲響。因犬隻具備強大攻擊能力始能協助警方執行艱困危險之勤務，優秀犬隻不會因為訓練全面化而減損其嗅覺慾望及能力。

國內普遍認為犬隻會因複雜之訓練而影響嗅覺能力，進而採用其他犬隻及分工

訓練，細分至嗅覺犬、攻擊犬等功能性。就筆者認為，係因台灣目前欠缺保障警犬及執勤人員之明確法令，故基層員警在訓練警犬上會多有顧忌。犬隻如果訓練攻擊咬捕或者衝撞等，屆時沒有法律保障，難免吃上官司。亦因勤務單純化僅負責緝毒及偵爆，所以犬隻選擇就可以多樣化，例如海關全部使用拉不拉多犬。

筆者個人贊同奧方作法，挑選一隻慾望極強的狼犬，勝過一隻慾望極強的拉不拉多犬。只要員警訓練技術精良，狼犬培育時按照規定落實做好社會化及其他訓練，執勤時按照標準作業程序且極度專心，應不致有減損犬隻嗅覺能力或其他不良狀況發生。反之，就全世界犬界來說，訓練狼犬所需要的門檻相對較高，狼犬在體能及耐力、耐熱方面表現均為最均衡，所以就筆者觀念來說，狼犬是最適合警方使用之犬種。目前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犬分隊狼犬比例約占 3 分之 2 強，而且選定體型較小、耐熱度高及速度較快之比利時狼犬為未來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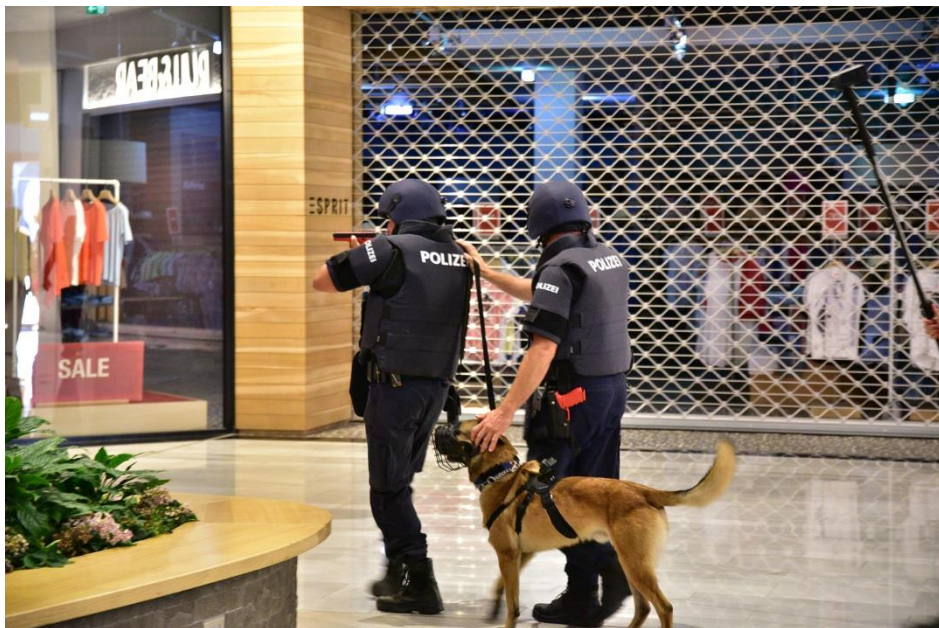


圖 6 搜捕犯人訓練使用比利時狼犬

(二)嗅覺訓練養成：在台灣犬隻訓練嗅聞毒品或爆裂物，不管是使用真品或是替代品，訓練期間都超過 6 個月以上。反觀奧方警犬僅編排 10 週的訓練期間，個人覺得其中原因在於奧方更重視執勤與訓練合一，意思即指基地裡面訓練 10 週初步認知氣味即可，真正要汲取經驗的唯有從執勤當中吸取，所以他們員警執勤時身上是可以攜帶少量毒品，供警犬在執勤當中隨時可以不受時間地點而來訓練。此項立意甚佳，

惟國內在未有正式規定及法律保護之前提下，員警從事犬隻訓練者無法達成此舉。故我國警方均施以較長時間之基地訓練，輔以真品移地(訓練地點)訓練，執勤時最多攜帶替代檢體進行實地訓練，實戰經驗稍嫌不足，這亦是我方可參考之重點。

(三)犬隻來源：詢問奧地利警方犬隻來源均為向民間購買優良幼犬，而不進行自行培育之舉，原因在於自行培育後，經淘汰之犬隻著實浪費國家經費及人力去照護及後續處理。依照成本來計算，奧方每年花費 3000 歐元(約 10 萬 8,000 台幣)購買 1 隻幼犬，就培育效果及經濟考量來說均較為有利。況且向民間購買幼犬可提出條件，符合警方需求者始行購買，犬隻訓成率均大幅提升，可做為我國未來犬隻進用之參考。目前國內警方犬隻來源均為民間捐贈，犬隻素質參差不齊，警方挑選標準無法提高，實為當前基層員警所遇到之難題。之所謂民間捐贈的幼犬資質難以穩定，大部分都是捐贈資質一般的犬隻，但在各單位努力之下，盡量訓練成可供使用之警犬。故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亟待政府編列充足預算以選購優良犬隻。

(四)犬隊制度：奧國警犬隊擁有非常完備之制度及設備，當然他們也是歷經長時間之經驗累積所改善而成的，其中可供我方參考學習並成為我方建立制度之參考，俾利縮短我方建置完備警犬組織及執勤方式之時間及人力物力。各地區警犬隊分區負責，統一採購方式、訓練標準、犬隻驗證標準及人員進用訓練模式，對於整個國家警犬隊都是正面助益。我國目前 4 支警犬隊各自訓練，僅有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與澎湖縣警察局之警犬隊有定期交流，實屬可惜。應定期交流，彼此良性競爭互相研討優缺點，才能促使警犬訓練邁向更高層次，進而對國家社會治安有所貢獻。

(五)員警福利：奧國警方警犬隊員警薪資與一般員警相同，唯有在服勤時數方面可以法定減免，相對員警支領超勤津貼之門檻降低，亦是給予員警福利之項目。良好落實之訓練、完善的環境及工具、各項精良之警用裝備，以上這些亦是員警的福利。政府以員警生命安全為上之觀念，提升員警福利，就能讓員警覺得受到尊重，亦能吸引優秀人士加入警方行列，不啻為國家社會之福。

(六)嗅源訓練：奧方在犬隻訓練嗅源部分初期採取綜合替代嗅源訓練，讓犬隻認知使用其優異嗅覺能力及認知毒品或爆裂物味道後，第 2 階段才加入真品訓練。此作法與

筆者任職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犬隊作法類似，只是我方初期替代嗅源是採單一氣味訓練，即是分別施以單一毒品或爆裂物氣味認知，訓練完成後第 2 階段再以真品做驗證訓練，兩階段均通過訓練後始可上線服勤，執勤期間再視犬隻狀況輔以各階段訓練補強，即可保持犬隻時刻擁有優異之嗅覺氣味辨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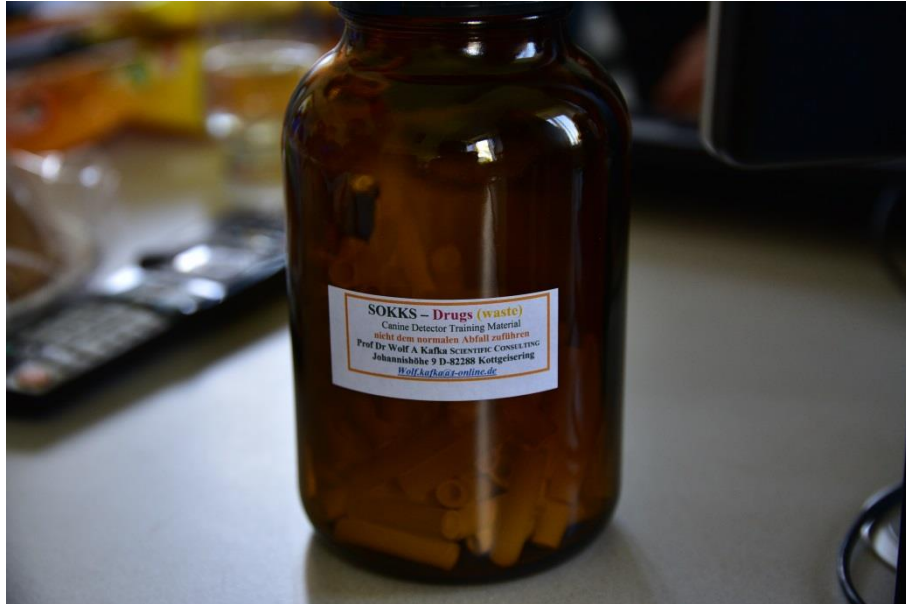


圖 7 毒品替代嗅源

二、 建議

(一) **專責單位之成立**：奧國在其內政部下設有專職管理警犬勤業務之最高單位，統一管理全國警犬之訓練、勤務及採購等事項，向下分層負責井然有序，不僅事事有分工而且專精於其職，對於警犬勤業務推動及使用可謂令人讚嘆。反觀我國警犬方面起步甚晚。警政署雖然責成刑事警察局偵查科為管理警犬權責單位，惟因受限於制度面問題，僅能指揮監督保三總隊，其餘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之警犬單位仍然各自操作，無法統一。故現階段整頓我國警犬制度及組織首先要有實際主政單位，權責明確分工，學習他國建立專業責任單位，始能對我國警犬制度之建立有所助益。

(二) **確認國內警犬單位責任區**：奧國警方擁有 9 個警犬隊，但奧國治安相對良好。所以應屬充足。以台灣治安狀況為例，筆者認為應擁有 8 個警犬單位，北中南部各 2 個單位，花東及外島各 1 個單位，各自劃分責任區域，彼此分工及相互合作。在制度及訓練等方面共同努力，接受上級專責機關指導調派，以達到資源共享及區域聯

防之效益。

- (三) **成立專責毒品及爆裂物供應機構**：奧國設有專責提供警犬隊訓練毒品及爆裂物真品之單位，只要向該機構申請何時何地要做真品訓練，該機構核准後即刻提供至該地訓練，讓訓犬人員及單位能夠專心訓練執勤，而不用為了訓練嗅源處理而影響訓練進度。我方目前仍由各單位自行尋找真品來訓練，品項及數量均無法控制，也無專責保管運送機制，確實影響了基層員警訓練之效果。
- (四) **建置正式警犬單位**：國內目前僅有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在 107 年 6 月 8 日將警犬隊納入正式編制，隸屬於該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其餘單位目前尚屬於任務編組。成立正式編制，將有助規劃警犬組織之完整制度及架構，提升警犬於犯罪偵查勤務上之運用。參酌其他國家為何如此重視警犬及其功能，始可證明警犬之重要性，而非筆者位居警犬單位強調自我之重要性。
- (五) **立法保障**：相對於奧國警方可以驕傲的說明，該國警犬隊執行任何勤務均有法令依據且訂有保障員警及警犬之法條，我國在這方面卻付之闕如。未能立法及制定相關辦法對於基層員警在執行犯罪偵查勤務之時，難免會有所顧忌而無法於查緝毒品及偵蒐爆裂物之勤務上發揮全部訓練成效。故深切期盼上級單位重視訂立專法之重要性，進而使警犬制度更加完善。
- (六) **警犬專用裝備**：從運犬車輛、訓練教室、場地、犬舍等設備，國內近幾年開始逐步完工建置，犬隻專用裝備不僅在訓練及執勤上均能給予犬隻及員警最佳的支援，讓訓練效果達到最佳狀況，在執勤時也能發揮警犬最大功效。



圖 8 運犬專用車輛

參、 結語

首次參訪觀摩其他國家正式警犬隊，個人身為警犬隊帶隊者心中有無比震撼及興奮，在心情平復之餘細心觀察奧地利警方在訓練執勤等方面，發現到奧國警犬隊員警充滿自信，以身為警犬隊成員為至高無上之光榮。他們訓練時候的專注程度絕非因為我們去參觀而假裝出來的，因為我看得出來，訓練有素所散發出來的光芒是耀眼的，是充滿自信心的，相對的在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犬隊所在的南台灣也看得到。

個人帶領警犬隊第 10 年了，基層同仁們的用心與奧國警方不相上下，差異點在制度面及法律面的不同。儘管如此，我仍會將本次參訪所見所學一一敘述予以同仁參考，期能貢獻所學在警犬勤業務上更加進步，為維護社會治安貢獻力量。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犬隊在蔡總隊長耀坤及鄧副總隊長學鑫兩位前輩時刻關心指導照護下，漸漸邁向更專業的單位，另外期盼其他警犬單位能夠共同合作，彼此交流屏除心結，一起為未來警犬發展貢獻心力，以上報告。